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本校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。

(二)屬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」或「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」，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，即不得應考，且不得補考。

(三)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：

1. 於校門口量測體溫，考試當日體溫量測，若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不得入校應試。
2. 請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3. 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。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參加 111 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試，活動當日前 7 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，包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

聲明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聯繫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